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5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9,251,360.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1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5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5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5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5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5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2018年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现就"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更正前	更正后
机构	1	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31日	2018-01-11至2018-02-04 2018-02-06至2018-02-06 2018-03-29至2018-03-29
	2	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0日	2018-01-08至2018-01-10 2018-02-06至2018-02-27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现就"8.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1日	308,092,369.47	2,176,083.55	50,000,000.00		260,268,453.02	17.32%
	2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6月30日	-	797,331,417.80	300,000,000.00		497,331,417.80	33.10%

更正后: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4-10至2018-4-11	307,247,827.93	2,321,819.59	50,000,000.00		259,569,647.52	17.27%
	2	2018-5-4 至2018-6-30	-	797,331,417.80	300,000,000.00		497,331,417.80	33.10%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第3季度报告》,现就"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更正前	更正后
机构	1	2018年07月04日、 2018年08月07日至2018年08年09日	2018-07-04至2018-07-04 2018-08-07至2018-08-09 2018-08-13至2018-08-16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第4季度报告》,现就"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更正前	更正后
机构	1	20181029-20181231	2018-10-29至2018-10-29 2018-10-31至2018-12-31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现就"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11-20180227	101,907,246.19	757,662,401.33	600,000,000.00		259,569,647.52	17.27%
	2	20180504-20180630	-	797,331,417.80	300,000,000.00		497,331,417.80	33.10%

更正后: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11 至 2018-02-04 2018-02-06 至 2018-02-06 2018-03-29 至 2018-03-29 2018-04-10 至 2018-04-11	101,907,246.19	757,662,401.33	600,000,000.00		259,569,647.52	17.27%
	2	2018-05-04 至 2018-06-30	-	797,331,417.80	300,000,000.00		497,331,417.80	33.10%
	3	2018-01-08 至 2018-01-10 2018-02-06 至 2018-02-27	490,000,000.00	3,705,721.51	493,705,721.51		-	-

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2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89 号),2019年5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简称:*ST 华泽

3、证券代码:000693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即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年年度报告), 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一)项、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 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的有关事宜。

四、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楼

2、电话:029-88310063-8087

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3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93

2、 证券简称:华泽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27日, 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7月8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36445 债券简称:G16嘉化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嘉化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30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3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3日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并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4日和2019年4月25日分别披露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G16嘉化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内将持有"G16嘉化1"公司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发布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G16嘉化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登记数量30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 (不含利息), 需发放回售资金3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G16嘉化1"公司债券回售的本金及全部利息已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3日划付至相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G16嘉化1" 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剩余托管数量为0手(总面值0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原平长梁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原平长梁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原平项目),项目总投资为86,974.30万元。

(二)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风电,以工商注册为准)作为原平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原平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 资本金总额不低于17,394.86万元(不低于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20%)。

(三)同意以公司或原平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9,579.44万元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用于原平项目的建设。

(四)如果以原平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9,579.44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原平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东方华路德令哈2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东方华路德令哈2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50,000万元。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东方)作为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青海东方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不低于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20%)。

(三)同意以公司或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0,000万元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用于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建设。

(四)如果以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关联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田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五、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二层会议中心,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为中节能原平长梁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为东方华路德令哈2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合计减少金额为477,998,800元。

●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概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更好地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减少部分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对4家全资子公司减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元)	拟减资额(元)	减后资本金(元)
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211,250,000	40,000,000	171,250,000
2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730,000	39,850,000	48,880,000
3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57,400,000	92,600,000
4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740,748,800	340,748,800	400,000,00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5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北县单晶河乡小水泉村西

注册资本:211,250,000元

公司参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贾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张北风能资产总额为117,344.90万元,净资产为35,494.5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88.80万元,利润总额12,249.36万元,净利润11,426.79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张北风能资产总额为128,995.41万元,净资产为37,860.31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07.37万元,利润总额2,789.63万元,净利润2,365.80万元。

2、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松山镇藏民村

注册资本:88,730,000元

公司参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华耀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祝风电资产总额为37,932.75万元, 净资产为10,992.8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10.45万元,利润总额1,919.65万元,净利润1,878.74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天祝风电资产总额为38,437.04万元,净资产为11,453.88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30.30万元,利润总额494.75万元,净利润461.07万元。

3、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奈曼旗固日班花苏木永兴嘎查

注册资本:150,000,000元

公司参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董晓湛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投资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通辽风电资产总额为39,613.27万元, 净资产为16,849.7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78.47万元,利润总额1,893.89万元,净利润1,769.99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通辽风电资产总额为41,399.24万元,净资产为17,575.32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34.26元,利润总额784.43元,净利润725.60元。

4、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注册资本:740,748,800元

公司参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戴毅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电力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提高风电场规划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设备租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新疆风电资产总额为250,392.92万元, 净资产为84,177.4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78.95万元,利润总额7,629.47万元,净利润7,100.32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疆风电资产总额为254,965.83万元,净资产为84,849.49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度实现营业收入6,434.12万元,利润总额689.03万元,净利润672.08万元。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减少部分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减资完成后,上述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1)投资建设中节能原平长梁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2)投资建设东方华路德令哈2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为236,974.3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且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5月17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原平长梁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平项目)、《关于投资建设东方华路德令哈2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其中涉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原平风电)、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东方)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及在上述项目各自建成后,以上述项目各自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上述项目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中节能原平长梁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1、项目总投资

原平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86,974.3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7,394.86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原平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原平项目已纳入山西省2018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并获得原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2、投资主体介绍

原平风电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全资设立。原平风电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7,394.86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注入资金。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原平项目位于山西省原平市长梁沟镇。北起长梁沟镇,距离原平市约30km,风电场海拔2000m-2400m。原平项目风电场各可布机位点90m高年平均风速为5.7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179W/m2。

原平项目拟安装50台单机容量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一栋综合楼、一座110kV升压站,35kV集电线路、110kV送出线路。

(2)投资概算

经估算,原平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86,974.30万元。

(3)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原平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13.59%。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4)资金筹集方案

原平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86,974.3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7,394.86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原平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原平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9,579.44万元的贷款用于原平项目的建设。若以原平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原平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9,579.44万元。

(2)原平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山西地区核准的第二个项目,对于公司扩大山西地区风电市场规模,进一步加深公司在山西省风电市场的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5、风险分析

(1)公司为原平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原平项目在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二)投资建设东方华路德令哈20万千万风电场项目

1、项目总投资

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0,000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已纳入青海省2017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并获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能源局的核准批复。

2、投资主体介绍

青海东方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全资设立。青海东方成立于1997年3月3日,注册地址为德令哈市长江路23号,法定代表人赵冬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696,000元。经营范围为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尕海镇境内,距德令哈市南郊约33km处。风电场占地约57.44km2,海拔2870m-3150m,场址东距G315约18km,西距G0615约6km,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场区内各可布机位点90m高年自测平均风速为5.36-5.84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181.6-186.6W/m2。

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拟安装100台单机容量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 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35kV集电线路,110kV送出线路。

(2)投资概算

经估算,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总投资为150,000万元。

(3)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16.83%。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4)资金筹集方案

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0,000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 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 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贷款用于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建设。若以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青海东方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2)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建设,将与公司在青海地区在建及拟建的项目形成规模化效应,对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青海地区的风电市场规模和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5、风险分析

(1)公司为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在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上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9,579.4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而提供的项目建设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简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最高贷款金额	最高担保金额
1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原平风电	中节能原平长梁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原平项目)	86,974.30万元	69,579.44万元	69,579.44万元
2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东方	中节能东方华路德令哈20万千万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	150,000万元	120,000万元	120,000万元

上述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原平长梁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原平长梁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86,974.30万元。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原平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原平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17,394.86万元(不低于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20%)。同意以公司或原平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9,579.44万元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用于原平项目的建设。如果以原平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9,579.44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原平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2、《关于投资建设东方华路德令哈20万千万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东方华路德令哈20万千万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50,000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青海东方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不低于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20%)。同意以公司或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0,000万元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用于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建设。如果以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